

苏通行审发（2018）81 号

关于《江苏哲雪冷链设备有限公司制冷设备、 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及配件制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哲雪冷链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江苏哲雪冷链设备有限公司制冷设备、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及配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项目代码：2018-320693-34-03-520396）环评结论、苏通行审备[2018]19 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制冷设备、容积式制冷压缩冷凝机组及配件制造项目在园区江泰路以东、海明路以南、黄山路以北地块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环保投资 77 万元，建筑面积约 25185 平方米，项目外购压缩机、钢材、铜管、铝箔等原辅材料，采用焊接、机加工、组装等主要工艺流程，添置空调翅片高速生产线、盘管校直切割机、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液压弯管机、数控等离子切割机等主要生

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年产箱式冷凝机组 5000 台套，一体机组 2000 台套，分体（敞开式）机组 10000 台套，汉中螺杆式机组 1000 台套，并联机组 2000 台套，工业冷水机组 2000 台套，低噪音冷凝机组 500 台套，吊顶式空气冷却器 3000 台套和制冷设备用压力容器备件 4000 台（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切实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严格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试压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入管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开发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

2、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废气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等达到规范的要求。建设方须采取加强车间通风和生产管理等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有效控制。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3、合理总平布局，选用低振动低噪声机电设备，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昼间标准。

4、本项目产生的钢材边角料、铜边角料、铝边角料、保温棉边角料、电线边角料、废焊条、焊丝、焊渣等各类固体废物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分类收集、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5、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二、三、四为边界各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得规划、新建环境敏感目标。

6、采取相应措施和加强管理等方式，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优化污染治理设施，提升处理效能，减少污染物排放。

7、高度重视环境风险管理，制定相关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杜绝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8、加强施工建设期间环境管理，防止施工扬尘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禁夜间施工建设，特殊情况需连续施工建设，须另行办理环保手续。

9、本项目喷漆等表面处理工序须委外加工，不得在园区内进行。

三、你公司须严格按照所申报的内容组织建设，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及时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四、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苏南通苏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0 月 31 日